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9-079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1,552,367 股股份。
- 投资金额：公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2,418,936.00 元。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泉新材”）发行的 1,552,367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 元，认购金额共计人民币 12,418,936.00 元。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思泉新材 4.3542% 股权。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认购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认购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金磊工业园A栋1-2楼

法定代表人：任泽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341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产销：电子元件及配件、五金制品、模具、胶黏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石墨材料、高分子材料、纳米材料、导热材料、隔热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思泉新材资产总额187,887,260.36元，负债总额69,433,708.00元，净资产118,453,552.36元。2018年营业收入192,172,749.73元，净利润26,994,830.05元。（经审计）。

公司与思泉新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金磊工业园A栋1-2楼

法定代表人：任泽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341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产销：电子元件及配件、五金制品、模具、胶黏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石墨材料、高分子材料、纳米材料、导热材料、隔热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思泉新材资产总额187,887,260.36元，负债总额69,433,708.00元，净资产118,453,552.36元。2018年营业收入192,172,749.73元，净利润26,994,830.05元。（经审计）。

投资标的简介：思泉新材自2011年成立以来，深耕于电子产品新材料行业，

主要从事高导热石墨散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有人工合成石墨散热片、人工合成石墨膜、导热硅胶、导热凝胶等，可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LED 等电子产品领域。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国内主流品牌手机方案商或制造厂商，为国内外多家知名品牌做石墨散热片配套供应。

公司本次将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思泉新材发行的 1,552,367 股股份，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 元，认购金额共计人民币 12,418,936.00 元。

#### 四、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注册地址：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金磊工业园 A 栋 1-2 楼

法定代表人：任泽明

乙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认购人”）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299 号 2280 室

法定代表人：楼定波

##### 1、认购数量及价格

######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股份总计 1,552,367 股，甲方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

###### 1.2 乙方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

乙方承诺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其合法拥有的资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552,367 股，认购款金额为人民币 12,418,936.00 元，增发完成后，乙方持股比例为 4.3542%。

##### 2、协议的效力

2.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发行方案、本协议的签署经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且本协议的签署经乙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本协议方才生效。

2.2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生效之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等形式）所达成的约定对各方不再具有拘束力（双方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除外）。

2.3 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该等修改、

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发行人应确保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该等修改、补充或变更批准通过），除根据规定因涉及重大变更需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且本协议的签署经乙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始生效之外，经各方签字、加盖公章（如适用）之日生效。

2.4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 3、风险揭示

3.1 发行人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2 在认购发行人股票之前，认购人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3.3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认购人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认购人还应特别关注发行人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3.4 认购人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发行人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3.5 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4、违约责任

4.1 认购人应按期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仍未全部支付的，认购人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且发行人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要求认购人继续履行。如因发行人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认购人有权（但非义务）解除本协议的，发行人应返还认购价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认购人支付违约金。

4.2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

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

4.3 若存在以下情形，发行人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返还认购价款（含同期贷款利息）：

（1）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2）因本协议项下第十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3）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审核，发行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解除行为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即生效。

## 5、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5.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天内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5.3 仲裁期间内，各方继续拥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以现金方式认购思泉新材发行的 1,552,367 股股份，有利于公司在资源产业及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同时进一步加强与思泉新材在股权、业务等方面的合作，推动在新材料产业深度互动，共谋发展机遇。

##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 报备文件

- (一) 《股票认购协议》

- (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